

皇庭水岸Ⅱ期4号楼1单元客梯称重板、称重感应探头、变频器 器箱体组件、变频器控制板、变频器电揽损坏更换施工合同

甲方：莆田市新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为了顺利完成皇庭水岸Ⅱ期4号楼1单元客梯称重板、称重感应探头、变频器箱体组件、变频器控制板、变频器电揽损坏更换施工，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制定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皇庭水岸Ⅱ期4号楼1单元客梯称重板、称重感应探头、变频器箱体组件、变频器控制板、变频器电揽损坏更换。

二、项目承包方式与乙方责任

1、项目承包方式：皇庭水岸Ⅱ期4号楼1单元客梯称重板、称重感应探头、变频器箱体组件、变频器控制板、变频器电揽损坏更换。

2、乙方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生产安全责任。

三、价格

本项目造价采取固定价格一次性包干。项目总费用（含税费）共计人民币：壹万伍仟柒佰元整（¥15700）

四、工期与质保期

1、工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2、竣工验收：乙方完成维修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本次更换的配件保修期为壹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五、付款方式和账号

1、款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开户名：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东路支行 账号：406558359908。

六、合同的生效与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

电话：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乙方：

代表：

电话：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